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0360A00_ATTCH2.pdf、0020360A00_ATTCH1.pdf、0020360A00_ATTCH3.doc、0020360A00_ATTCH4.doc、0020360A00_ATTCH7.pdf、0020360A00_ATTCH5.doc、002036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3年3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B號令；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C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1580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署原函文及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條文對照表各2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人事室　103/04/07 14:43
1030002214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07 13:35:45

裝

訂

線